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有關出售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之25%股權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交割

茲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華晨寶馬汽車已收到由瀋陽市大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之新營業執照，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已生效，證明寶馬乃目標股權之持有人。由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落實交割。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調整後，代價總額為數人民幣27,941,146,575.34元，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文，將由寶馬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並預期瀋陽金杯汽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收到。於交割後，本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華晨寶馬汽車之25%股權，而華晨寶馬汽車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本公司現正考慮為其股東創造價值之不同選項，包括但不限於特別股息、股份購回或新策略投資。於全面評估所有可得選項後，將最終決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孫寶偉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

* 僅供識別